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6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載列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監事會職權範圍(載列於日期為2013年10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利潤分配項下的股票股利及現金紅利的派發已經完成。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心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的統計數據，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已經翻倍。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已達到了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的條件。因此，建議對第3.07條及第3.10條進行下列修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1月7日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現金分紅指引》，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項下的相應條款。因此，建議對第16.17條作出下列修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13.02條第2段作出下列修訂。

建議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新增條文
1	第3.07條 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	第3.07條 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新增條文
	<p>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464,000,000股，均為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股。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9,710.5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3,875.2萬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6.87%。</p> <p>截至2012年8月27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截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2	<p>第3.10條</p> <p>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p>	<p>第3.10條</p> <p>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p>
3	<p>第16.17條</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16.17條</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新增條文
4	<p data-bbox="279 141 507 181">第13.02條第二款</p> <p data-bbox="279 237 874 32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279 383 874 468">(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 data-bbox="279 528 836 568">(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 data-bbox="279 629 874 714">(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279 775 874 860">(四)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 data-bbox="279 920 874 1043">(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3次；</p> <p data-bbox="279 1104 600 1144">(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 data-bbox="279 1205 874 1290">(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906 141 1134 181">第13.02條第二款</p> <p data-bbox="906 237 1501 32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906 383 1501 468">(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 data-bbox="906 528 1463 568">(二) 最近3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 data-bbox="906 629 1501 714">(三)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p> <p data-bbox="906 775 1501 860">(四) 最近3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 data-bbox="906 920 1501 1043">(五) 最近3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期間，證券交易所對其年度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次數累計達到2次；</p> <p data-bbox="906 1104 1227 1144">(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 data-bbox="906 1205 1501 1290">(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4. 審議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擬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動議：

為確保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順利進行，伊泰化工擬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前期項目貸款。

伊泰化工貸款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53,000,000元，為支援伊泰化工的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按其於伊泰化工90.2%的持股比例為人民幣1,671,406,000元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具體期限以本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定為準，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